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42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1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監察院間陳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00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違法駁回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提起之撤銷訴訟，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抗字第3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，駁回聲請人之抗告，致聲請人無法依循正當法律程序提起行政訴訟。系爭裁定一、二限制聲請人行使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及第23條等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二以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曾就同一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業經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69號裁定不受理，並送達聲請人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僅係聲請人對於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28號彭鈺龍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